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31期（总第7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 年第 31 期(总第 713 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工作分工的通知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26

【经济动态】

2015年1-9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5〕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法,进一步加强我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落实源头减量化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年产生10吨以上危险废物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0年,年产生1吨以上危险废物且符合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条件的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生产工艺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在制革行业推广含铬污泥回流制铬粉技术;在电镀行业推广镍回收、重金属污染物分流分治技术;在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铅焊料和废蚀刻液在线回收技术。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皮革、合成革、电镀等行业企业必须进入相应的工业园区。对辖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应符合环保规范要求。建设项目需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未建成或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

二、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切实摸清底数。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推行登记信息法人承诺制。利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平台,严格核定各产生危险废物企业的产废种类和基数,2016年底前,摸清全省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健全各级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名单库,做到“一厂一档”,并分类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健全信息化监控体系。探索引入“互联网+”信息监管手段,2016年在厦门市开展试点,2017

年逐步全省推开,实现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经营许可、转移联单等网络信息化动态管理。推进企业危险废物出入口及转移信息化监控,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2016年6月前,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单位应完成运输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与交通管理部门联网;2017年底前,建成省市两级信息化监控平台,通过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GPS和电子锁等手段,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各个环节,实现全过程信息跟踪和可追溯。

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出入库称重记录、分质分类包装等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利用处置规范有序。到2020年,国控、省控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省环保厅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每半年通报考核结果,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危险废物环境污染的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医疗废物暂存的时间、地点、设施、设备必须规范达标,存放点应建立监控系统,并接入本单位监控平台,防止露天堆放医疗废物,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所,应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实现处置全覆盖。到2020年,全省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卫计委、发改委、交通运输厅

三、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抓好综合处置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就地就近无害化安全处置的原则,根据区域发展的处置能力需要,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加大项目选址、公众沟通等方面的协调力度。鼓励通过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领域。2017年底前,漳州、泉州、三明、龙岩、宁德5市要各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2018年底,福州市要再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到2019年,莆田要建成1个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设施及填埋场。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产生危险废物的行业特点和产生量,在“十三五”期间建成相配套的利用处置设施;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的,应配套建设飞灰处置场。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重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在消纳自产危险废物的同时,处置周边地区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鼓励水泥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和工业危险废物。支持沿海地区产生固体废物企业与内陆地区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立协作机制,有效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飞灰等固体废物。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鼓励有条件设区市建立以垃圾焚烧为中心,医废处置、飞灰处置、工业危废处置及废旧家电拆解等多项目融合的产业园。2016年,三明、龙岩、泉州3市要建成水泥企业协同处置垃圾焚烧发电飞灰和工业危险废物项目。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

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的政策保障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生产用电价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闽价商[2007]253号)有关规定予以优惠。符合条件的水泥生产企业新建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享受省级技术改造财政补贴待遇。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适时修订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标准,根据危险废物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精神,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环保重点工程,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上给予重点保障,并加强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十三五”期间,每年在省级预算内投资中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用于支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物价局、福建银监局

五、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各地要有序整合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危险废物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综合执法的监管合力。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作用,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或处

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

提升监管能力。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和专业技术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配备必需的取证设备、检测仪器和防护用品。对尚有空编且力量不足的市、县环境执法机构,支持其根据工作实际考录充实。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家库,强化危险废物执法监管队伍的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各市、县环保部门要在2016年底前做到危险废物执法监管工作“有队伍、有经费、有装备、有制度、有台账、有信息平台”。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积极引导社会参与监督

广泛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危害性和处置重要性的认识。选择危险废物违法典型案例,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引导广大企业自觉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主体责任。试点推行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建立企业危险废物应知卡制度,公示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及违法行为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环保工作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的进度计划、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实。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市、县长环保目标责任考核。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十三五”期间,我省要围绕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以调整结构提高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为重要内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尊重农民主体地位为基本遵循,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一)保护提升耕地质量。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信息共享。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每年种植绿肥100万亩、秸秆还田100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2000万亩(次),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完善和落实扶持商品有机肥生产和使用的相关政策,对适度规模经营的生产者使用商品有机肥给予补贴,并根据经营期内地力增减情况予以奖罚。

(二)推进粮食产能区建设。着力推进连片500亩以上的粮食产能区建设,每年建成50万亩以上,到2020年全省建成粮食产能区600万亩。重点扶持产能区配套建设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推进水稻机插秧。集成组装配套技术,抓好良种推广、适用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提升科技增产能力。鼓励粮食适度规模生产,对流转100亩以上从事水稻生产的经营主体予以补助。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发展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的生产和流通服务。

(三)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建设粮油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推动高产创建整建县、整乡制推进试点。集成推广成熟技术模式,促进农机农艺结合、良种良法配套,示范带动大面积增产增效。积极发展再生稻,继续实施再生稻催芽肥补贴,加大对早熟、高产、优质、萌芽力强的再生稻品种筛选和推广,大力推广再生稻高留桩机收技术。因地制宜推广轮作和间作套作,实行水旱轮作,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促进种地养地结合。充分利用冬闲田和边角农地,大力发展甘

薯、马铃薯、玉米、豆类等旱粮作物,扩大粮食作物面积。

(四)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投资、抛荒山垌田复耕等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开展土地整理、农田水利修建、土壤改良、机耕道路建设、电网配套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复耕改造山垌田。实施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推进规模化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30万亩,新增节水灌溉35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五)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精致农业、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外向型农业,提高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水平,构建品牌引领、科技支撑、龙头带动、服务配套、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十三五”期间,打造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7个全产业链年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其中畜禽产业年产值超5000亿元,林竹产业、水产业超3000亿元。

(六)优化园艺品种结构。调整优化果类品种和熟期结构,通过高接换种、新植等措施,促进早、中、晚熟品种结构以及鲜食与加工品种结构优化配套。发展生态果园、设施果业,推广产期调节技术,延长鲜果供应期,实现主栽果类鲜果周年供给与果类品种多样化。到2020年,水果主栽果类早、中、晚熟品种比例调整为30:50:20。加快生态茶园建设,突出发展名优茶生产,提升茶叶品质,提高名优茶比重。加大茶树优异种质资源保护,促进茶叶优良品种的开发利用。在闽东南沿海地区重点建设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在高海拔山区重点发展反季节蔬菜。

(七)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牛羊兔产业,提高奶业生产水平,大力发展现代家禽业。扶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推进设施化、智能化、绿色化养殖,建设一批规模适度、生产水平高、综合竞争力强的标准化草食畜禽养殖基地。推进粮改饲试点,建设饲草种质资源圃,强化优质牧草引种与选育。扶持利用山垌田、冬闲田、抛荒地建立饲草基地,鼓励发展牧草商品化、专业化生产。支持养殖企业加大非粮饲草料资源开发利用力度。支持畜禽种业创新,强化品种改良,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八)着力促进林产业转型升级。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进一步抓龙头、筑链条、建集群,大力实施竹材(笋)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重点推进竹产业提质提升。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能源、森林旅游等林业新兴产业发展,带动林下中草药种植、森林食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林下经济发展。加快森林旅游、市场体系、物流中介、电商等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不断提高林产品竞争力。

(九)加快发展现代渔业。鼓励建设标准化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塑胶渔排、深水网箱等设施养殖基地,积极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加大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品种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建设,推动水产加工转型升级。加快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地)、渔港经济区建设,推进产业规模集群发展。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着力打造大黄鱼、鳗鲡、南美白对虾、鲍鱼、海参、石斑鱼、罗非鱼、牡蛎等八个产值超百亿全产业链。积极开拓远洋渔业新渔场,扩大远洋渔船规模,推进境内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远洋渔业产业。积极扶持休闲渔业、水生生物制品、水产品流通、“互联网+现代渔业”等新兴产业发展。

(十)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推进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实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烘干设施、冷链物流体系等建设,改善我省大宗优势特色农产品的贮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支持粮油加工企业节粮技术改造,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试点,实现副产物的循环、高值利用及废弃物的梯次利用。深入实施主食加工提升行动,推动主食产品开发,培育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及装备改造升级,结合“一区两园”产业集中区建设,建成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培育特色农产品加工品牌,拓展加工种类,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继续实施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引导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支持屠宰加工企业一体化经营。

(十一)积极发展农产品流通产业。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工程”,推进市场流通网络建设,支持特色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建设,发展田头市场。加大农产品促销扶持力度,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展销会和开展跨省农产品营销合作。大力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实施农业电子商务应用技术培训计划,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对接,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加快发展供销社电子商务。支持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

(十二)扶持发展休闲农业。结合城乡一体化与美丽乡村建设,加强规划引导,优化布局,研究制定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用地、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支持农、林、渔等各类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实施休闲农业“提升工程”,重点扶持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强化乡土文化开发、创意产品研发、体验活动策划、农事景观设计、品牌培育推广。支持民俗文化与农事节庆活动,加大区域性示范点、精品景点、精品线路、最美休闲乡村的推介力度。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传承农耕文化,保持传统乡村风貌,扶持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俗特点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特色休闲村镇。促进休闲农业与旅游扶贫

相结合,支持旅游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

三、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

(十三)推动科研与推广有机结合。建立健全农业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联合攻关机制,加快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或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在重点产业、重点产品、关键技术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生产需求相衔接,围绕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着重集成创新和组装配套,着力突破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与科研院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重点在商业化育种、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生产投入品、农机装备、渔船及渔业装备、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取得突破。探索完善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激励机制。依托科研院校开展重大农技推广服务试点工作,促进院校科技服务与农业产业需求、院校专家团队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有效对接。加大农业“五新”推广力度,推行“首席专家+领军企业+示范基地”三结合的集成创新推广模式。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创新创业行动,鼓励科研人员到农村一线从事农技推广服务工作,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四)深化种业创新。完善农业种业科研分工,公益性的科研单位重点开展基础性应用性研究,财政科研经费加大对基础性应用性研究的投入。鼓励育种人才到种子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或创办种子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平台,推动育种材料和技术成果有序流向企业。实施“现代种业创新工程”,选育一批适合设施化生产、特性突出的高优新品种。开展地方特色品种保护与开发,加强传统种质资源的提纯复壮,支持主要农作物品种区试站、抗性鉴定站等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重点培育省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支持三明市建设“中国稻种基地”,加快打造国家级育繁推销一体化的科技创新应用平台。深化闽台种业合作,加快建设福州、厦门闽台合作种子产业园,培育一批闽台种业合作骨干企业。

(十五)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推广适合我省应用的农机装备。改革完善农机补贴政策,对粮食生产的耕种收、植保、烘干等薄弱环节的机具实行累加补贴,将适合我省应用的农业机械列入省级补贴范围。实施农机化提升工程,加快研发推广山地小型机械和果茶等产业轻型便捷机械,推进农机农艺结合,着力提高特色优势产业关键生产环节及粮食生产等全程机械化水平。力争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0%以上,其中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0%以上。

(十六)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实施福建省“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建立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农业物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

中应用,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建设福建省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云平台,为各类农业企业物联网应用提供标准接入。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提升12316服务与农技推广融合水平,强化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加强农村信息站点和信息员队伍建设。

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建设

(十七)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继续抓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台湾农民创业园等“一区两园”和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着力推动建成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带动力强的核心区建设,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中、生产要素向园区流动,进一步发挥园区示范窗口、集聚平台、创业载体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资金整合统筹,重点扶持建设一批蔬果生产加工、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农业以及农产品物流服务平台、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物联网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等项目。加强闽台农业合作示范推广,引进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现代农业精品项目。完善扶持“一区两园”的政策措施,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金到“一区两园”投资创业。

(十八)加快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实施“设施农业示范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化种养、智能化管理、物联网控制现代农业项目,逐步实现“机器换人”。加强设施农业成套装备技术研发与推广,设施蔬果重点集成推广适合我省气候特点的温室大棚设施、先进实用的温控系统、专用品种与栽培技术、改进型水肥一体化、物联网智能操控、无土基质栽培模式及技术,配套建设贮藏、保鲜设施。设施渔业重点集成推广循环水工厂化养殖的智能、温控、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等系统,建成一批集中连片、生态环保塑胶渔排养殖基地。支持建设区域性规模化专业化育苗中心,为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繁育供应优质种苗。大力发展工厂化设施食用菌生产,重点支持自动化生产线和温控菇棚建设,推动珍稀品种、菌类药物和保健食品研发。大力发展节水灌溉,积极推广应用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装备。到2020年建成150个以上千亩设施农业示范基地。

五、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十九)抓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源头管控,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因地制宜推广漏缝地面—免冲洗—减排排放、异位垫料微生物发酵床等环保养殖技术,大力推行雨污分离、粪尿分离、干清粪等生产工艺,积极探索生猪养殖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畜禽规模养殖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改进养殖工艺,完善技术装备,因地制宜规划建立循环高效示范基地,实施集成开发与产业升级。重点实施可

养区生猪规模养殖场以污染治理为主的标准化升级改造,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任务,全省规模养猪场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2020年,力争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覆盖所有品种。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

(二十)推进生态循环种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农业生态循环工程”,发展生态循环种养,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大力推广猪—沼—果(茶、菜、菌)和稻鱼共生、鱼菜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扶持畜禽规模化养殖、沼气生产、农家肥积造一体化发展模式,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以猪粪为原料的有机肥厂,引导农民积极施用农家肥和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的商品有机肥。开展区域性残膜回收与综合利用,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网点建设,鼓励企业回收废旧农膜。加快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加快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

(二十一)实施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技术,不断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推广使用高效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到2020年,肥料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加强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预报,发展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推行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实现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

六、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

(二十二)建设一批基地。积极创建各类标准化生产基地,“十三五”期间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个,五年创建部级水产养殖健康示范场50个。各市、县(区)也要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加快制订、推广、应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设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加工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超市的规模种植养殖场(基地)的推广应用率力争达100%,农户入户率达90%以上。推广减量化和清洁化生产技术,规范生产行为,控制农药兽药残留。在主要农产品产地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对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实施跟踪监控和预警。

(二十三)建立两个平台。加强农药兽药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对茶叶、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作物所使用农药和畜禽、水产所使用的兽药实行入市备案审核、统一经营登记,建立和完善农药兽药经营诚信档案、购销台账制度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销制度,实现农药兽药购、销、用流向可追溯。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2016年将设区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加工企业、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入超市的规模种植养殖场(基

地)和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的食用农牧产品、水产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实现大宗食用农牧产品、水产品质量可追溯。探索建立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的监管机制。

(二十四)完善一个机制。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明确准出要求和准入条件,选择部分品种、部分市县和部分市场开展试点,通过市场准入倒逼生产管理,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二十五)实现三个目标。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创建,积极开展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快乡镇监管队伍专职化建设,2016年前为所有涉农乡镇配齐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车及快速检测设备,实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全覆盖。推进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指导农业经营主体争创知名品牌,加快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步伐,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每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165个,到2020年力争全省累计有效使用达3975个,实现“三品一标”认证位居全国前列。

七、推动农业经营方式创新

(二十六)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先承担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基建投资等涉农项目。对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非农建设的项目用地,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每年扶持500家省市县三级示范社。落实鼓励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到2020年扶持省级示范场1000家。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大,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标准化生产基地、改造提升技术装备、为农户提供保护价收购、技术培训、保险支持、贷款担保等服务,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形成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积极指导和支持农业企业上市融资,继续支持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评审认定工作。加大职业农民、实用技术带头人、农业领军人才等的培养力度,省级每年培养2000名专科学历、1万名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新型职业农民,并颁给相应的资格和学历证书。制定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和扶持办法,探索相关扶持政策与职业农民挂钩的机制。加快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

(二十七)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推广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土地信托流转等规模经营模式,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引导鼓励流转土地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集中。加快构建统一完善的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建好村级土地流转服务站点,提升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功能,加快建设县级土地流转市场,强化土地流转信息咨询、合同签订、纠纷调处等服务。对发展粮食规模生产的经营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二十八)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技推广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继续实施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紧缺人才补充计划,健全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职称评聘指标向乡镇农技推广人员倾斜,进一步改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条件,提高服务能力。实施“千人计划”,力争每年招收培养500名乡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和500名乡镇农技人员成人专升本“直通车”学历教育。加快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重点扶持一批农机代耕代种代收、植保统防统治、农产品储运销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经营主体为广大农户开展产前产中产后专业化服务。加强庄稼医院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庄稼医生队伍作用。健全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六大员”工作机制。

(二十九)优化农村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建立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保险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推广农业设施登记抵押贷款。创新财政和金融协同支农机制,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为适度规模经营提供贷款担保服务。继续实施农户生产性贷款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政策,对担保机构为农户生产性贷款提供担保的给予风险补偿。积极推进小额信贷创新试点工作,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小额贷款贴息和无抵押贷款担保服务。进一步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逐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积极探索发展大宗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险种,提升农业经营主体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落实地方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十一)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农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要抓好组织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改、财政部门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项目的扶持。人行、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要积极落实金融支持政策。教育、科技、经信、国土、环保、水利、商务、质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合力推进。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总体方案和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工作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
2.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工作分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秉承“一脉传承·创意未来”主题,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发挥福建自贸区优势,突出专业化办展和服务,大力吸引全国重点文化企业、台港澳文化名企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文化企业参展参会,重点打响福建文化品牌,推进文化产业投资和进出口贸易,促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海峡两岸文创产品携手走向世界的重要平台。

二、时间地点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定于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举办,主会场设在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厦门市内主要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设若干分会场。

三、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中共中央台办、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二)承办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亚太文化创意产业协会

(三)成员单位: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省台办,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游局、贸促会,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执行单位:厦门广播电视集团、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四、主要活动安排

(一)开馆式及领导参观展览

时 间:10月30日上午9:00

地 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二)展览交易活动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 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及市区分会场

(三)论坛、对接会活动

中国艺术品市场高端论坛、文创商业对接会、数字内容产业大会及对接会、自贸区文化产业对接会等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 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四)评奖颁奖

本届文博会将设置涵盖两岸工艺界并由两岸专家共同评选的“中华工艺精品奖”“中华工艺优秀作品奖”“高校设计奖”等专业奖项及由组委会评选的最佳展览展示奖、优秀组织奖,并举行颁奖仪式。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 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五)各分会场活动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 点:厦门

(六)两岸高校设计展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 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七)红点设计营商周

时 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八)福建省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及展示

时间:10月30日-11月2日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九)其他配套活动

两岸文博大讲堂等活动

五、展区设置

(一)综合展区

立足反映福建文化底蕴、文化特色和文化产业发展成就,突出打响福建文化品牌,推动文化产业领域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心策划布置福建文化品牌综合展示区;邀请有关省(区、市)、重点文化企业、央企、名企等设立主题形象展。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二)专业展区

1.工艺艺术品展区:内设中华工艺精品奖展示区、两岸工艺名企区、设计家具区,主要展示陶瓷、木雕、玉石雕、金属工艺、漆艺及其它新材料工艺品等,包括两岸民间民俗收藏品,“以奖带展”促进精品交易,打造最专业、最具影响力的“两岸工艺艺术品交易展”品牌。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2.创意设计展区:内设两岸高校设计展区、两岸艺术新锐区等,主要展示两岸高校创意作品、当代艺术品、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商业设计、包装设计、空间设计、数字设计等,同期举办“福建高校设计奖”及“福建省最具创意文化产品奖”,“以校带企”促进人才与产业融合,打造最具创意的高端“两岸新势力设计周”品牌。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3.数字内容与新媒体展区:内设现场对接专区、网络平台展示区、数字内容展示区、台湾电影馆,主要展示通讯运营商、数字游戏、卡通动漫、数字影音、移动应用服务、网络服务、内容软件、数字出版、影视制作等,扩大“海峡数字内容产业大会”的辐射面 and 对接效应,提升青年电影季和台湾电影馆等影视展览活动的影响力,打造海峡两岸移动互联网应用、新媒体与影视的年度重要项目对接投资平台。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4.文创旅游产品展区:内设台湾文创购物节区、大陆文创市集区、创意咖啡馆展区、海丝之路文创广场、儿童文创展等,主要展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文化以及特色伴手礼、文创旅游商品等文化创意和生活美学方面的产品,持续扩大“台湾文创购物节”和“世界手工艺广场”影响力,打造海峡两岸最具规模的“文创旅游交易会”品牌。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5.两岸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区:集中展示闽台两地有代表性、产业化程度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生产性保护成果。

地点:厦门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六、宣传工作

由省新闻办牵头会同省直和厦门市有关单位成立第八届文博会宣传工作小组,负责文博会新闻宣传工作。包括:制定并实施文博会宣传方案,借助国台办等平台开展文博会宣传,组织境内外广播、电视、平面及网络新媒体等特别是省、市媒体积极参加文博会宣传报道;组织主协办单位所属的宣传平台开展各类公益广告宣传、倒计时宣传等,营造氛围、扩大影响力;厦门市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门户网站,扩大海峡两岸文博会影响。

七、保障工作

省文改办、经信委、商务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及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协助做好发动相关企业、客商参展参会,开展文化产业招商引资等工作;厦门市具体落实第八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筹备、会务、安保及相关经费保障等工作,广泛邀请参展商、采购商,扩大文化惠民影响力,确保第八届海峡两岸文博会成功举办。

附件2

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工作分工

省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福建文化品牌综合展示区策展布展工作,联系各省(区、市)文改办组织发动重点文化企业参展参会。

省政府新闻办:制定宣传方案,协调省内宣传资源尽快开展文博会宣传工作,并协助厦门市做好组织境内外主要媒体参加文博会宣传报道。

省台办:负责联系国台办开展相关协调工作,协助发动台湾各界积极参与文博会;负责邀请台湾重要嘉宾参会。

省发改委:负责我省“十三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规划及相关项目宣传推介活动。

省经信委:负责协助邀请数字内容企业、设计企业、工艺品企业、机构单位参展参会,组织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优秀工艺作品参加“中华工艺精品奖”和“中华工艺优秀奖”的评选。

省商务厅:负责协助文博会执行机构与各行业协会及相关优质企业的对接服务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在审核厦门市、省文化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申请补助经费的基础上,提出第八届文博会经费补助安排意见,报省政府研究后下达。

省教育厅:负责海峡两岸高校设计展的参赛组织等工作。

省文化厅:负责对接各主办、承办单位、协调各项筹备工作,负责联系文化部,落实全国文化系统重点文化企业、示范基地参展参会事宜,牵头负责两岸非遗展区的组展、布展工作。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联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落实全国广电新闻出版系统重点文化企业、示范基地参展参会;协助做好数字内容展区的组展招商工作。

省旅游局:负责发动组织境内文创旅游产品和企业参展参会,协助做好文创旅游展区组织工作。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日报报业集团、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组织集团相应内容参展数字内容展区,并协助联络发动广电新闻出版系统相关企业参展参会。

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积极组织本地特色文化企业参展,协助邀请采购客商,在第八届文博会期间开展招商推介、交易和项目签约等活动;做好第八届文博会在地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重要客商组团观摩、参展参会等工作。

厦门市政府负责做好本届文博会嘉宾接待服务、会务展务、安全保卫、交通车辆、户外宣传等相关工作。

省文化厅联系人:苏忠明,0591-87118123,13705081192

第八届海峡两岸文博会组委会

秘书组联系人:段钰、李婧,0592-5301661,18860026007、13779985992

展务组联系人:白龙舟、朱建伟,0592-5371962、13559257099、13559241357

后勤接待组联系人:阙璐、杨帆,0592-5301755、5301768,15710669061、13599507798

传真:0592-530168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设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以及《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提出“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街道、社区、农村、学校和企业,作为基层联系点”的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政府立法精细化,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设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一)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洪山镇人民政府、南街街道杨桥河南社区

厦门市: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政府,海澄镇人民政府、石码镇解放北社区居委会

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安海镇人民政府、磁灶镇东山村委会

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政府,吴山乡人民政府、均溪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政府,鲤城街道办事处、榜头镇人民政府

南平市: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新丰街道办事处、五夫镇人民政府,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政府,汀州镇人民政府、策武镇人民政府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城南镇人民政府、金涵畬族乡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澳前镇人民政府、北厝镇先建村委会

(二)国有企业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三)高等院校

福州大学法学院

厦门大学法学院立法学研究中心

二、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立法基层联系点是省政府在基层建立的协助收集立法工作相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作为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立法机构深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的经常性平台。主要职责是:

(一)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组织对省政府立法计划和我省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草案中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征集意见建议;

(二)收集并反馈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施行中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方面的其他意见建议;

(三)参与省政府以及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省政府法制办可以依托基层立法联系点直接地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立法座谈会、立法论证会等;

(四)协助省政府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的调查、评估工作等;

(五)其他有关职责。

三、其他事项

(一)省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协调、联系服务、培训指导等日常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法制机构按照要求,组织指导本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

(二)基层立法联系点要积极发挥本行业、本单位优势,广泛征集立法意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注重反馈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

(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关心和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四)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增加或者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进一步推动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福建省PPP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组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研究讨论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等。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主要研究政策、组织督查工作、讨论提出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解决的事项。各市县政府也要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配合,共同推进PPP试点工作。省财政厅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会同省发改委统筹协调,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政策法规,汇总各单位项目储备,推进信息交流,做好对下的业务指导;落实财税政策,加强项目的对外发布和推介,参与制定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监管项目政府采购。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重点做好项目筛选和推荐工作,加强项目实施的审核和指导。省国土厅要针对PPP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用地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障PPP项目建设用地。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要积极指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PPP模式的金融服务,为PPP项目提供融资支持。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民政、卫计、教育、科技、农业、林业、商务、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库,在本行业筛选、运用和推荐PPP项目,加强对项目所在市县政府的业务指导。

三、重视项目优选推介。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信息、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的需要,兼顾资金有效配套和项目布局,统筹规划本地区和本行业的PPP项目。对《福

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29号)确定的重点投资领域,要加快推广运用PPP模式。同时,在“十三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积极储备一批适合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凡使用财政资金的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事先进行PPP可行性论证,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改造,着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等部门配合,从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储备库中进一步优选出规模适度、条件成熟的项目,通过国家、省级的各类平台向社会发布项目信息,组织好北京、上海、深圳和海外的专场PPP推介活动,加强PPP项目推介,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四、细化行业技术规范。针对当前各地PPP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具体分析,研究健全PPP模式制度规范体系。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发改委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建立项目实施的管理框架,完善项目识别、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各环节操作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规范程序和方法实施PPP项目,加强监督,保障公共利益和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省卫计委、省民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公共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本行业的PPP合同范本,切实加强对公共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

五、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闽政办〔2015〕69号)和国家支持公共服务事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兑现前期奖补、化债奖励、增信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设立福建省PPP引导基金,通过市场运作,参与省内PPP项目的融资合作。金融机构要主动创新PPP模式的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为PPP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运营主体进行直接或间接融资。依托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进入与退出的渠道。

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财政部门要统筹协调,加强项目管理,制定PPP项目信息报送规范,采集PPP项目实施方案、合作伙伴选择、物有所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信息,建立项目管理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项目库一并纳入统一的信息平台,按照储备项目、示范项目和执行项目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适时向社会发布项目招商信息和进展情况。项目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加强PPP项目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研究探索通过数据运用技术,统计、分析、监测PPP项目实施情况,加强项目预算控制、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管理力度,提升我省城市防御内涝灾害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目标。2015年12月底前,各地要认真组织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隐患点的全面排查,加快整治易涝点,抓紧疏通排水管道,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有效解决当前影响较大的严重积水内涝问题,完善城市排水防涝预案,避免因暴雨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2016年6月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在查清现状的基础上,完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工作。2017年底前,重要城市主城区完成重点排水防涝治理,确保主城区不发生大面积内涝。2018年底前,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各地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抓紧确定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落实市、县(区)人民政府排水防涝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落到实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确定一个主管部门牵头做好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设定应急响应规程;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三)落实综合治理。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城市内涝问题,采取高水高排、水库连通、湖库建设、内河整治、闸泵扩建、管网改造、改善渗透、雨水蓄滞等多方面措施,努力提升城市特别是主城区的排水防涝能力。

二、抓好规划编制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城乡规划、住建、水利等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一实施。省住建厅、水利厅要加强对各市、县(区)城市排水防涝规划编制工作的督促、指导。

(五)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按照防御外洪和治理内涝并重的原则,统筹考虑雨洪、绿地、公园、农田、林地、水系等资源,运用“拦、分、蓄、滞、排、渗”等综合手段,整体规划系统的城市排水排涝体系。

(六)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加强与城市防洪、河道整治、道路、城市竖向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衔接,将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确保城区

主要内河(水体)各断面的洪涝水位高程与城市排水管道、城市路面竖向标高的衔接,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七)提高城市排水排涝标准。按照住建部的有关要求,通过采取提高雨水渗透,加强雨水自然、人工调蓄,提高雨水管渠排水和河道、闸站排涝能力等综合措施,防止城市内涝发生。福州、厦门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市、县(区)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经济条件较好且暴雨内涝易发的城市,要采取更高的标准。

按照水利部的有关要求,通过加强城市内河排涝设施建设,设区市的旧城区要达到10年一遇以上暴雨不漫溢,新城区要达到20年一遇以上暴雨不漫溢;县(市、区)旧城区要达到5~10年一遇暴雨不漫溢,新城区要达到10年一遇以上暴雨不漫溢;条件较好或重要区域要适当提高标准。

三、加强设施建设

(八)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住建、水利等部门,根据城市防涝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实施主体,抓紧建设各类排水排涝设施,尽快建成投入使用。要加强防洪堤建设,并采取高水高排等有效措施分流山地过境洪水,防止城区外洪水入侵造成内涝。要加大城市内河排涝能力建设力度,有效降低内河水位,防止对城市排水系统造成顶托或者河水倒灌,引发城市内涝。

(九)积极推行海绵城市建设。树立新型城镇化理念,应通过“保护、修复、建设”三个层面,采取“蓄、滞、净、用、渗、排”等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按照合理保护城市水系、增加城市绿地、建设田园公园、提高雨水滞渗调蓄能力和减少地表径流等要求,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和园林绿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大力建设符合低影响开发理念的运动场、公园、草坪和地下蓄水池等设施。积极推广人行道、停车场和城市广场等设施建设采用透水铺装材料,增加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以及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提高城市透水地面面积,增大降雨期城区下渗水量,有效控制和减少地表径流。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有条件的地区应对现有硬化地面进行透水性改造,提高对雨水的吸纳和蓄滞能力。海绵城市建设要纳入城市规划“一书两证”审批内容,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中予以明确技术指标要求。

四、强化运行管理

(十)加强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监管,认真落实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要求,建立健全设施巡检、维护和疏浚制度。加强河湖水系的疏浚和管理,汛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清疏,及时排除隐患。要全面开展地下排水管网普查和排涝隐患检查,对存在结构性、功能性缺陷的排水管道要制定整改计划,2017年底前全面整改到位。在地下排水管网普查的基础上建立电子档案和数字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动态管理。积极探索创新设施维护管养机制,提高设施管养服务质量和水平。

(十一)加强巡查整改。各责任部门应定期组织人员对城市防涝设施进行巡查,尤其在汛期应加密巡查,及时排查雨水篦堵塞、排水管道淤积、河道不畅等涝灾隐患,做到发现一处、建档一处,调查了解致涝原因,逐一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并建立逐级督办、定期通报、结案销号制度,滚动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加大对跨河阻洪的桥梁、管线和其他影响排水行洪设施的改造力度,加强河道整治疏浚,对河道违章建筑要限期拆除,打通断头河,促进河道通畅。对于城市易涝点和排水不畅的路段,应适时加强监控,尽早发现灾情,在大暴雨期间应有专人值守,采取加速排水排涝措施,减少水涝灾害。

五、落实保障制度

(十二)落实部门职责。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合力联动的工作机制。各市、县(区)要组织制定内涝灾害应急预案和排涝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修工作预案,将城市防涝设施逐点、逐条、逐段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住建(市政公用、市容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排水排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减少城市内涝的发生;水利部门要抓紧督促整改水库、山塘、排涝站和沿江堤防、水闸的安全隐患,做好城市上下游水库和内河水位的科学调度,防止影响排水排涝安全,并做好城市周边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国土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落实群测群防体系,配合查处非法采矿,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气象部门要加强城市内涝气象条件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及时发布城市强降水预警信息,并做好与住建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民政部门要加强避灾点建设和管理,准备充足的生活救助物资;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防灾预案,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加强校区排涝能力建设;公安部门应适时做好水淹危险路段交通秩序管控工作;电力部门要保障重要部门、机关、排水泵站的应急供电和电力设备故障的优先抢修。

(十三)落实资金保障。城市防涝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资金列入地方财政年度预算,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排涝、救灾资金和物资,确保城市防涝规划实施到位、设施维护管理到位。各级政府应当对各项排水防涝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严格的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十四)落实应急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储备充足的抽排设备和物资,满足应急排水防涝的需要。特别是城市重点部位、易涝区域,要按照应对超标准内涝灾害的需要,提升应急保障标准,强化应急处置措施。

六、完善应急机制

(十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城市降雨规律、排水影响评价和暴雨内涝风险等方面的研究,积极应用地理信息、全球定位和遥感应用等技术系统,加快建立具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评估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强化数字信息技术对排水防涝工作的支撑,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数字化水平。尽快建立暴雨内涝监测预警体系,各地政府要统筹住建、气象、水利、

(下转第 31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人社厅制定的《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2日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

省人社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

(一)加强新增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实际需求,积极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到2020年组织农民工技能培训100万人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开展城乡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培训。依托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积极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参加1~2个学期的劳动预备制培训,以提升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组织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动员退出现役2年内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主要由民政、教育 and 人社部门认可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具备条件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承训机构要以强化初、中级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使每个参训退役士

兵都能掌握一门职业技能,实现技能就业。(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建立企业用工培训对接机制。将经认定的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列入重点用工保障企业名单,各级人社部门根据企业提出的用工人数、吸纳人员类别、技能等级等需求,分层次实施针对性、实用性服务,为企业提供用工保障。支持各地园区管委会、行业协会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产业技工培养基地等,建立用工培训对接平台,促进职业培训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省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人社厅、教育厅、商务厅)

(二)全面推动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岗位适应性培训和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规模以上企业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职工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实训耗材多、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提取2.5%,并将其中的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技能提升的教育和培训。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推行职业培训经费直补企业政策的力度,引导企业贯通职工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企业未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的,不得享受政府推进企业职工培训的各项政策资金补助。企业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资金超过职工工资总额2.5%的,超出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作为职工培训的补贴。对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法收取企业应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统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经信委、地税局、教育厅、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国税局)

推行校企合作培训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共建职业技能实践实训基地。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可与企业共建产权属明晰的实训基地。经省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联合认定的校企共建示范性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仪器设备价值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校企共办的非营利性教学实训场所用地,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学校利用实训场所开展对外生产服务。企业用于实训的生产设备按税法规定计提折旧。鼓励企业投资设立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或开展校企合作,为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储备技术工人。所需职业教育培训经费,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地税局、国土厅,省国税局)

(三)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重点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产业技工实训基地。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对技术工人的需求,研究制定技工教育发展规划,以项目建设为引导,加大对具备专业特色、办学水平高的技工院校的建设投入,到“十三五”末,力争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扶持建设1所以上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全省重点建设15所办学定位

准确、整体实力领先的技工院校,使其在承担本地区产业技术工人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

依托技工院校、龙头企业等培训机构,充分发挥现有产业技工培训基地的作用,并在总结第一轮建设经验基础上,规划新一轮产业技工培训基地建设方案。支持工会开展职业培训教育工作,把工会职业技术培训机构建设纳入职业教育中长期规划。(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省总工会)

搭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鼓励行业和企业建立“首席技师”“金牌工人”制度,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交流、技能竞赛、师徒传授等多种方式发挥名师带徒的作用,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对做出突出贡献、得到业内认可的领军人物,可为其申请设立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0年,全省建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00个。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劳模工作室”,发挥劳动模范的传、帮、带作用。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工会、行业、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建立竞赛结果和参赛职工职业技能等级挂钩制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省总工会)

(四)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启动“创业八闽”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年培训3.5万人(其中大中专毕业生1万人),帮助1万人实现成功创业;加快创业培训机构和培训师队伍建设,树立创业培训品牌,全省发展150家专业的创业培训机构,培养1000名创业培训师;加速推进公共创业服务网站建设,2017年建成全省创业项目数据库,为创业者提供创业项目推介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五)深化闽台职业技能培训交流。发挥闽台“五缘”优势,引进台湾职业培训优质资源,通过闽台职业培训学术交流、证照考试、技能竞赛、校际合作、项目合作等平台,全方位推动闽台职业教育培训交流合作和证书互认。(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深化技工教育改革

(六)坚持“长短结合”办学模式。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要根据培养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企业用工需求,组织开展就业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业转岗培训等短期培训,培养更多技术工人。各级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要通过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制度,提高失业人员职业技能,促进再就业。(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鼓励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提高办学层次,培养高技能人才。建立免学费补助标准或生均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支持开设制造业专业的高级技工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七)推进技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办学特色,推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合一,能力培养与工作岗位需求对接,实习实训与顶岗工作融合的一体化教学改革。密切校企合作,技工院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企业设立定点实习基地,省级以上重点技工院校要在3家以上企业设立定点实习基地。支持创新“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技工教育,组织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试点单位采取“招生即招工”或“招工即招生”方式,由企业、学校和学生三方签订协议,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探索开展“招生即招工全日制班”或“招工即招生在职双制班”等形式,工学交替贯穿于在校与在企教学实训全过程。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补助企业,从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中安排经费奖补学校。(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地税局)

开展多元投资主体共建技工教育集团改革试点。以行业为主线,以产业、专业、资本为纽带,以技工院校为载体,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不断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人社厅、国资委、经信委、财政厅)

建立中职学校与技工院校同政策、同待遇、同发展的互通机制,落实“统一招生政策、统一招生计划、统一招生代码、统一招生平台”政策。探索建立技工院校学历毕业文凭加职业资格证书培养制度。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院校序列,鼓励以“一校两牌”的方式,推进技工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技师学院毕业文凭加高级工证书培养制度,打通技工院校学历的上升通道。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

(八)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建设。构建产业发展驱动课程改革机制,以技工院校专业目录为依据,建立专业设置与需求紧密对接、特色鲜明的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引导技工院校开设与国家大力发展的智能制造、互联网经济、家庭服务等新兴产业相适应的专业,逐步建成一批与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优势专业、新兴专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的专业建设布局。全省评定20个省级精品专业与60个精品课程,并予以重点扶持。探索建立技工院校技工教育专家委员会,对专业设置和教学改革提供指导、咨询。(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九)建立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和教师聘用机制。实施“技工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以建设“双师型”一体化教学的教师队伍为目标,开展师资培训,提升在职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训实践能力,师资培训经费由同级财政拨补。建立技工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机制。(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编办)

三、建立技能人才激励表彰机制

(十)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薪酬挂钩分配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股权和期权激励机制。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设立“首席工人”“职业技能带头人”职位,实行特

岗特薪。企业对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可参照高职院校毕业生确定待遇;获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参照工程师确定待遇;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可参照高级工程师确定待遇。(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经信委、人社厅、教育厅)

(十一)落实毕业生待遇政策。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对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定级、职位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分别与大专、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聘)用的高技能人才,执行所任(聘)职务(岗位)工资待遇。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类专业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构建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经信委、国资委)

(十二)制定高技能人才的激励政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参照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做法,研究制定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津贴等待遇方面针对高技能人才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和海外人士对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捐赠和培训服务。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以及“福建省技能大师”等国家、省级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给予相应奖励;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表彰的人员,可以享受正高职称相应待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才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四、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工作保障机制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措施的组织实施,将产业工人的培养与使用纳入工作规划,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形成以政府主导,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的转化。到2020年,确保全省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70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超过20%,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劳动者都经过中等以上职业教育或技能培训,以满足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十四)完善财政补贴政策。将公办技工院校正常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职业教育政策,财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技工教育情况适当安排相关经费。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参加符合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社会化考试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均可申领相应等级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社会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十五)鼓励社会力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成果方式,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形成社会化、多元化职业培训格局。建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成效考核奖励制度,以3年为一周期,对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在为企业输送技能人才方面成效显著的,政府以购买成果的形式给予项目建设资金的补助,以补代奖、以投代奖,打造一批优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和职业培训项目品牌。企业和个人对技能人才培养进行捐赠的,准予其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发改委、地税局,省国税局)

(十六)建立绩效考评制度。要评估就业专项资金在职业培训方面的使用绩效,定期开展产业工人提升计划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建立评价、激励、问责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履行责任,保障工作进度和成效。(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省人社厅、各有关单位)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和完善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奖励制度。借助技能竞赛、人才表彰、新闻报道等平台,大力宣传党和政府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持续开展“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技能成就未来”等主题宣传活动,宣传高技能人才的先进事迹,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上接第 25 页)

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的信息化管理资源,建立城市内涝防治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与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应急预案制订完善工作,明确预警等级、内涵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和人防措施,着力加强城市交通干道、低洼地带、危旧房屋、建筑工地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并设立必要的警示标识,切实加强预案动态管理,强化应急能力教育和预警信息宣传,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内涝灾害应急联动的协调性,提升防涝减灾能力。

(十六)提高公众减灾避险意识。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方式对社会公众加强城市防涝知识的普及和教育,让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家喻户晓,让每一位市民知晓各种级别预警机制的应对措施,了解掌握应急避险技能,同时定期组织居民进行逃生、应急避险演练。

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将辖区内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2015年12月底前报送省水利厅、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 1-9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9月	比上年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16398.67	9.0
第一产业	1220.50	3.4
第二产业	8735.91	9.3
第三产业	6442.26	9.4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151.88	3.6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859.68	9.0
四、固定资产投资	15334.42	18.1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494.19	12.3
六、进出口总额	7842.34	-2.0
#出口	5214.35	2.4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59.70	6.9
七、财政总收入	3056.53	7.7
#地方财政收入	1867.43	6.6
财政支出	2586.83	16.8
八、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6354.17	11.2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3338.29	8.4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3043.23	13.2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8	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1	-2.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3	-3.7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总指数	101.3	1.3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6300.55	8.5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17712.30	5.6
十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169.06	9.5
农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8391.20	8.5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